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审批服务股	3日	未规定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审批服务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人民防空警报报废与拆除审批表）》（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审批服务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审批服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服务股			

服务电话：0398-7181033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二楼人防办窗口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立案	1. 立案责任：卢氏县人防办审批服务股对依法监督检查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管理股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工程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批服务股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工程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工程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工程管理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管理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183389</p>		<p>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p>		<p>投诉电话：0398-7876980</p>				
<p>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卢氏县人防办审批服务股对依法监督检查发现的本处罚事项所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上报主管机构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7 日	未规定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录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审批服务股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将案件提交案审会审理，案审会通过审理，做出拟处理决定。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拟处理决定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工程管理股 指挥通信股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8-7183389 投诉机构： 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之“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中(一)征收范围。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的市区及规划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重要目标防护区、城市新区、工业城、商贸城、大学城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二)征收标准。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审批服务股	3日	未规定	6级1500元/平方米，6B级1000元/平方米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审批服务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人防易地建设费缴款书	审批服务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审批服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情况与核准内容一致。	审批服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181033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二楼人防办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费用，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户储存，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或者截留。”</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之“二、关于社会负担人民防空费问题”中“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文件第16条规定，“改革人民防空投资办法，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和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凡在人防重点市、县(市)建成区内(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当年末在职职工人数，由单位按每年每人1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个体工商经营者，每年每户按3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经当地政府批准，人防部门核准有以下情况可减免人防建设费：特困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予以减、免；残疾人开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免收；新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下岗职工)当年免收；持有残疾人证的个体工商户免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综合股	7日	未规定	10元/人.年,30元/户.年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综合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缴款书。	综合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综合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上交财政制定账户并登记归档。	综合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980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征收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工程管理股	7日	未规定	按国家、大军区规定和本省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人防工程隶属单位交纳人防工程使用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费缴款书	工程管理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程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人防工程状况。	工程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183389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易地建设安装通信、警报设施费的征收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易地建设安装通信、警报设施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指挥通信股	7日	未规定	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指挥通信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开具易地建设安装通信、警报设施费缴款书	指挥通信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指挥通信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通信、警报设施维护情况。	指挥通信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6980 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8-7876980									
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									

卢氏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无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建设单位申报竣工的工程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股	7日	未规定	不收费
				检验	2. 监督责任：接到申请后，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发现受检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或者设备安全性能存在一般问题时，及时向受检单位发出监检联络单；发现受检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或者设备安全性能出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严重问题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工程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受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工程管理股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工程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备案后的维护管理的监督管理。	工程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7183389</p>			<p>投诉机构：人防办综合科</p>			<p>投诉电话：0398-7876980</p>			
<p>受理地点：卢氏县为民中心后院人防办</p>									